

证券代码：832491

证券简称：奥迪威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在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核查及对专项报告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

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三、《关于编制〈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工作需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

马文全 田秋生 刘圻

2020 年 8 月 14 日